

《清峪河各渠始末记》的发现与刊布

钞晓鸿 李辉

清峪河又名清河、清谷河，是渭河的二级支流。战国以降，引清、引泾（河）灌溉渠系或合或分，灌溉并改造了渭河以北关中中部的大量田地。^①长期以来，由于引泾灌溉异乎寻常的地位与影响，引清灌溉始终笼罩在前者的阴影之下。近二十多年来，随着新修地方志特别是水利志的相继编纂及学术研究中对新史料的大力搜集与利用，一些民间水利资料越来越多地进入人们的研究视野。乾隆四十五年（1780）岳翰屏所撰《清峪河各渠始末记》就是其中之一。该篇文献比较详细记载了引清渠系及其变迁，突出反映了当地的灌溉环境、用水秩序与渠系分布等内容，实为研究引清灌溉十分难得的重要史料。

据称，该文乾隆年间立碑石于关中丰乐原的西岳庙大殿之前，同治年间回民起义时因焚烧而碑石开裂，字迹却完好无损。民国初年，西岳庙再次被焚，此碑亦成断块。1917、1918年前后，当地兴办工厂，修整渠道，此碑遂失没无存，碑文却有幸被保存下来。宣统三年（1911年）泾阳人刘屏山录有该碑碑文，后来又把这篇《清峪河各渠始末记》（以下简称《始末记》）收入自己所辑录的当地水利文献之中。

刘屏山所辑录的当地水利文献不止一份，但人们所提到的大致仅为《清峪河各渠记事簿》而已（参下文），现存放于陕西三原鲁桥

镇的清惠渠管理局。该簿系稿本，其中所收录的《始末记》仅有一份即刘屏山抄录本。

1989年完成的《泾阳水利志》送审稿，已经引录了刘屏山《清浊（峪——笔者）河各渠记事簿》的部分内容。1995年的《咸阳市水利志》内部交流本，还引用了其中《始末记》的部分文字。1999年萧正洪的《历史时期关中地区农田灌溉中的水权问题》一文，^②以《清峪河各渠记事（簿——笔者）》作为主要史料，其中包括《始末记》的相关记载。不过，上述引用均为零星内容，甚至对于《清峪河各渠记事簿》的名称使用也不统一，《始末记》的全部内容尚未对外公布。

上世纪末至本世纪初，在中法国际合作项目《华北水资源与社会组织》的田野考察与资料搜集过程中，在清惠渠管理局查得刘屏山的《清峪河各渠记事簿》稿本，后经标点整理，全部收入2003年中华书局出版的《沟洫佚闻杂录》一书中，现在正被越来越多的研究者所使用。^③该标点整理本中当然包括岳翰屏的《始末记》一文（以下简称中华书局本）。^④

另外，卢勇等在《农业考古》2004年第3期上撰文——《泾阳丰乐原“清峪河各渠始末记碑”及碑文》，再次标点公布了《始末记》内容（以下简称卢文）。文章称：2001年孙达人教授从泾（清——笔者）惠渠管理局

[收稿日期] 2007-12-20

[作者简介] 钞晓鸿（1968—），男，厦门大学历史系教授，厦门361005；李辉（1986—），男，厦门大学历史系2004级本科生，厦门361005

得到《清峪河各渠记事簿》复印件，他们根据这一稿本复印件中的该碑文内容，加以标点公布。因此卢文所本乃刘屏山所抄录的碑文，并非乾隆年间所立碑石。^⑤如此说来，上述两个已经全文公布的《始末记》取自同一部资料，即现藏清惠渠管理局的《清峪河各渠记事簿》。因此除可能出现的零星疏误外，两个标点公布的《始末记》理应完全一致。然而问题恰恰出在这里，上述两个标点整理本的不少文字甚至行文存在一系列差异。

我们在对关中水利史的田野考察与资料搜集过程中也查找到了上述资料，且在文献方面还有新的发现。在三原县鲁桥镇的清惠渠管理局，我们亲自查阅了刘屏山的《清峪河各渠记事簿》稿本原件。该原件封面写有：“清峪河各渠记事簿第壹册”、“悟觉道人笔述”字样。作者刘维藩，字屏山，又自号悟觉道人、知津子等，原泾阳县鲁桥镇（今龙泉乡）刘德村（或称刘德堡）人。生于光绪九年（1883），幼读诗书，为廪生。有从商经历，不久回乡务农。家处清峪河“源澄渠”灌区，平时留心水利灌溉，并被推举为渠绅。所编辑的《清峪河各渠记事簿》抄写在三原县“明顺生记”商号的空白账簿之上。1935年刘氏被推举为清浊河水利协会源澄渠分会长，当年十月病逝。^⑥从封面的“第壹册”可知，刘氏当年计划辑录、编写不止一本资料集，也许他的计划随后陆续付诸实施，只是我们现在所看到的该系列中只是“第壹册”这一本。在《清峪河各渠记事弁言自序》文末篇尾，署有“民国纪元后十八年冬月阳生春至日（刘——笔者）屏山书”。因此，该簿的完成时间不会早于1929年冬至日，即农历十一月二十二日。

另外，我们在当地还意外地发现了另一个十分珍贵的文本，从笔迹、内容等方面对照判断，同样为刘屏山所辑录、编写，并且与《清峪河各渠记事簿》存在前、后传承关系。其封面题有《水利局/会通行简章/规则》字样，无序，长约19.5公分，宽约20公分，共114页，每页行数、字数参差不齐，多处有添注、涂改痕迹，篇目（个别的具体名称稍有差异）大致包括在《清峪河各渠记事簿》之内，甚至部分篇目之旁还标注有“记好（号

——笔者）”、“壹抄”、“贰抄”、“叁抄”等字样，只是篇目编排次序两者有所不同。以下为行文方便，将此稿本称作《初稿》，而将《清峪河各渠记事簿》称作《再稿》。^⑦更令我们欣喜的是，《初稿》中也收录有刘屏山所抄录的《清峪河各渠始末记》，且其中的一系列添注订正为后来的《再稿》版本所吸收（详参下文）。不过，更大的玄机还在后面。

岳翰屏乾隆年间所撰《清峪河各渠始末记》，分别收入民国时期刘屏山的《初稿》与《再稿》之内。出乎意料的是，刘屏山前、后所抄录的同一碑文，在关键性文字尤其是涉及本渠道（即刘屏山所处的“源澄渠”）利益的文字方面存在一系列歧异之处。再以《初稿》、《再稿》两种版本的《始末记》核对上述两个标点公布文本，显而易见：中华书局本的确是按照《再稿》中的《始末记》标点整理的；而卢文则是混合了两个版本，部分碑文与《初稿》一致，有的则又根据《再稿》，还有与二者都不一样的地方，尽管其文章称碑文取自《清峪河各渠记事簿》稿本即本文所说的《再稿》本。最近，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的樊志民教授，完全从促进学术研究的理念出发，给我们寄来了他们从孙达人教授处所得复印资料的复印件，除了完整的《清峪河各渠记事簿》稿本外，还有十余页其他资料。经笔者查核，后者实为《初稿》中的部分页面，其中也包括岳翰屏的《始末记》。卢文正是根据以上两个版本整理公布的。

由于卢文并未完全按照《初稿》中的《始末记》原原本本地公布该资料，而中华书局本又只是根据《再稿》中的《始末记》进行整理，故对刘屏山抄录并改动的《清峪河各渠始末记》重新整理公布，就显得十分必要。该《始末记》不仅通过原作者岳翰屏之笔，详细记述了乾隆时期及此前清峪河的水利环境、灌溉情况及岳氏所主张的利益分配原则，而且通过现存刘屏山所抄录、窜改的不同版本，曲折地反映了清末民初清峪河的灌溉环境与水源争夺，突出地揭示了在此背景下当地人的行为方式与心态。

本文以《初稿》为底本，结合《再稿》本、卢文等重新公布《清峪河各渠始末记》。

将底本与后者的不同之处划线标出，随后的小括号内为《再稿》中的替换部分，方括号内为卢文的相应内容；若括号前无划线，则是《初稿》中本无而后来纯粹添加部分。段落按照《初稿》中的《始末记》原件，标点符号则为笔者另外标注，且与中华书局本、卢文偶有不同之处。

清峪河各渠始末记【碑】^⑧

清峪^⑨河之源，起于耀州之西北境，由秀女坊转架子山，漫行一百四五十里，历白土坡（白坡）【白坡】、草庙儿、夹翅铺，下与凤凰山水合，又得各沟泉流会归，遂涌聚成河，迤逦【徧】南流，经淳化、三原两县地界（地界）【地界】，至泾阳属地，始开渠灌田。首一堰即源澄渠是也。其渠起于第五氏村之东北（东）【东】，上无渠堰阻隔，清流入渠，故名曰“源澄”。

源澄堰而下一百五六十步，东开一渠，名曰工进。

“工进”者即计工进水之义也。其渠浇灌（杨杜村、岳、邢、张、第五等村，并）峪口、鲁镇、坊南、北潘、东里、楼底、东寨、东沟、余家坡一带田地。今工进堰在上【工进居上】，而源澄居下（堰反居其下），不惟与县志不合，且与渠名亦不相符。其所以^⑩得开于源澄堰（源澄）之上者，以先年河倒东岸，崩伊渠口，渠高河低，水不能入，将欲上下另开，北有源澄，南有五渠^⑪（下五）【下五】，相去不远，如何挪移？工进几成水粮旱地，不得不鸣官处办。然官（乃）【乃】朝廷^⑫命官，民乃国家子民，水利不均，官何以官？所以始令工进移堰于上。但源澄本属上堰，岂甘心居工进之下？故断令工进许掏渠，不许筑堰，至今传为口谈。虽五尺童子，亦知工进（许掏渠，）【许掏渠，】不许筑堰。孰意代远年遥，竟独擅其利。始移堰于河东第五村之北，继又移堰于杨杜村（移于杨杜村）【移堰于杨杜里】之原下，不惟渠深（高）【高】数尺，而且于河底低下处，并浚为渠。一遇水小，即河即渠，全水尽

吞。倘遇大水，堰用芦席铺盖泥模^⑬【模】，点水不使下流。外三渠利夫，弱者用钱觅买，强者率人硬揭河道，因此屡起争讼。莫思已堰本在第五村南，旧迹犹存，偶得移【堰】于源澄渠上（之上），幸已极矣。又于灌田而外，卖水渔利。若遇廉明县主，岂能容其【岂容其】如是乎？此工进（渠）之始末也。

工进老堰而下，南行一百六七十步，东开一渠名曰下五。

下五者以其在第五氏村下，故取名“下五”，浇灌鲁桥镇（鲁镇）南门外、坊南、吴家道、西住村、楼南村、南潘、庙刘、高渠、石佛堂、武官坊、东里一带村庄田地。

下五渠内统八浮渠（水）。先年清峪河四渠本（以）【以】一月^⑭为元之水（满）【满】。自唐葬献陵（之）【之】后^⑮，润陵之水取清、冶、浊三河，每月初一（日）至初八日，（令）各渠闭堵，令（用）全河水润陵（以灌陵），（而一月为元之水，则打倒矣。）是谓（是以谓之曰）“八浮”水。

八浮堰，其渠起于交龙堡南，收清、冶^⑯二河水，东流经三原县治城北（县治城以北而过，）【县城北、】双槐树而过（自双槐树经过），（流）至武官坊与浊水合，东走献陵。迄今交龙堡南渠口，双槐树上石桥，形迹^⑰犹存（旧迹犹存也双槐树在三原北门外。^⑱）【旧迹犹存也】。

宋建隆^⑲二年，清、冶二河起蛟，河成深沟。八浮水渠口高河数丈，不能行水，其渠遂废，只浊峪河流而已。詎意八浮水利夫^⑳，后来不知寻何门路，自告自证，告来部文，立令行水。然渠口崩坏，水何以（能）行？其利夫乃密探下五渠东流武官坊，能与浊^㉑水会，可达大程、唐村一带。因稟官借下五渠行水，立写借券。大人用印书明：如后为渠害，即许不借。下五应允。从此复行割【复割】去清峪河之木涨、下五、源澄、工进（木涨、下五、工进、源澄）各渠之水八日，以灌小畦、唐村、张村等里之田地。至今

遇八浮(水)日期,上皆闭堵。如有倒失,立即有祸。横强若此,莫思当日各^②渠封堵(斗)者,(原)为润陵,非(为)灌田也。今不润陵而溉【灌】田,八浮水是田,各渠未始非田,彼自行本渠之水足矣。若谓路远难达,五渠东(下)与浊河会,水【水会】亦不小,何得仍令封堵?今非故唐而水遵故例,甚觉非是。况每月之水尽被(八浮)首人卖在上^③【八浮首人卖在上□】,而利夫浇(灌)田者能有几家?此又夺众人之^④脂膏【膏脂】,以肥一二人(者)【者】也。此下五渠有八浮水之害如是(此)也。

下五堰而下,又去一二百步,东开一渠名曰木涨^⑤。

“木涨”渠者因河低渠高,取以木涨水之意(义)^⑥也。浇鲁桥镇至三原古道(大)路西一带(各村)^⑦田地。西至(止)【止】河,(北止河,)南止河。(东止古道,泾阳之孟店里,三原之留坊、豆村二里地亩。此时)木涨利夫,此时不见(不见)水之地甚多。当日开渠时,亦照地定水,额时浇(灌)田。后因地广水缺,灌溉不周,遂派为工。闾【合】渠共三十六(三十六)工,一工十时,仍系一月轮派一回(次)。殊不知月有大小,参差难(不)齐;时有刻分,迟早难定。所以立成一工一日占闾派抓(抓派)。抓在某日,此日溉田【此时灌田】。兼有^⑧八浮水——八日漏眼浮水,准其使用浇田(地)。(故)【故】渠长于抓水之日,此八天(日)【日】水先令讲清,抓得着者一日出银三两,交渠长公用。如无钱,许顶于有钱之家。后来有钱之家借【藉】此买工,此时木涨一百三十余工矣。

不幸袁^⑨二公作三原县丞,管理水利,渐知水事,与【于】八浮首人通同作弊,卖水弄钱,遂将木涨初一(日)至初八(日)【日】所用之漏眼(浮)【浮】水禁令封堵,与源澄、工进、下五同(例)【例】;并谓以先年与上渠同系封堵(斗)【斗】之渠,如灌田者,同以

盗水论,(犯)押赴三原,尽^⑩差吏(任意)【任意】探挫【搓】,且(又)【又】亲身下乡暗捉。所以木涨利夫,遂不得使(用)【用】此八日之水(以灌溉田亩)【以灌溉田亩】。如欲使水(必欲用水浇地)【必欲用水浇地】,先与官说话,后同八浮水首人讲明出钱多寡(少),才得(用水)【用水】浇田。至后官愈吃愈省^⑪,独断独行,并八浮水【八浮水】首人亦不通知,该首人亦无如^⑫官何。自袁二公去任后,别换一官,初亦由旧,后见首人不与同志,遂将此^⑬八日之漏眼(漏眼)【漏眼】浮水,亲交八浮水利夫,令其每月灌田,不得上卖。今水复得与八浮水首人说话,虽亦费钱,较前颇轻,其余日期,尽在^⑭工进上水贼手买水,此木涨渠之始末也。

木涨堰而下,流经十余步,于河之西岸并开二小渠(并开二小渠于河之西岸)【并开二小渠于河之西岸】,上曰广济渠,下曰广惠渠明正德晚年民开,补浇源澄渠之田(明正德年民开)^⑮。

广济、广惠二渠,开在木涨渠(之)下者,皆后开之渠也,(承接木涨余水^⑯),以补浇源澄不足(尽)之田。今广济渠壅塞,(水亦^⑰不行久矣,)【水亦不行久已,】犹云^⑱【□】补(浇)【浇】源澄东渠河西一带田亩,而广惠渠亦徒【图】存虚名耳。

广惠堰而下,于河之西岸【西】开一小渠,名曰三泉渠(清康熙年民开^⑲)。 (“三泉”者乃用丰乐原下西岳庙东清峪河之三个泉水也。)浇(灌)【灌】木刘、曹杨、上下门等村傍河之田(滩)【滩】地。其地不多,水亦不长,时有时无^⑳,不堪言^㉑渠,近亦有册,徒自费钱耳三泉开于清康熙初年,民开^㉒(今泉湮而渠坏矣^㉓)

今广济、广惠、三泉三渠,徒存其名,而河见低陷(徒存其名,且河见低下)【徒自存名,且河见低下】,渠道高仰,废弛湮没,亦百^㉔数十年矣。而河西之渠,所可恃以浇(灌)【灌】溉田亩者,只源澄一老渠也今泉湮而渠坏矣^㉕。

源澄渠在河西岸(之西)【之西】，所灌皆泾阳所属田亩(浇皆泾阳县属民田)【浇皆泾阳县所属民田】。至若(若)木涨、下五、工进三渠在河东岸，所浇泾阳、三原两县田地，交错互用(乃在河之东岸，泾阳、三原两县交错互灌)【乃在河之东岸，泾阳三原两县交错互灌】，实三原田地较多，而泾阳县(泾阳)【泾阳】之田亩差少^⑥耳，非若源澄之独浇泾阳田也(源澄渠专浇泾阳之民田也源澄渠堰口虽在三原地界，而三原实无浇之田，为泾阳专灌之利^⑥)【源澄渠专浇泾阳之民田也】。

(后又于四渠之上，河之东岸，开一小渠，名曰毛坊渠。)【后又于四渠之上，河之东岸，开一小渠，名曰毛坊渠。】

(“毛坊”堰者开于三原县属之毛坊里，洪^⑥水镇下河之东岸，以灌毛坊、杨杜二里田地。)【毛坊堰者开于三原县属之毛坊里，洪水镇下河之东岸，以灌毛坊、杨杜二里田地。】

今又于四渠(大堰)【大堰】之上，(毛坊堰之下)【毛坊堰之下】，开立私渠。在河南、北开一^⑥，筑二堰，一名(曰)【曰】荆堰，一名(曰)【曰】芭堰，浇冯村河滩地亩(冯村、杨杜村傍^⑥河滩地)【冯村、杨杜村傍河滩地】，共浇田地(灌田)【灌田】一百(顷)一十亩。(毛坊渠^⑥详载《陕西省志》、《三原县志》，荆、芭堰省志、县志均不载。然)二堰总以一^⑥毛坊堰贯之，当时亦浇地无多，四渠利夫(因其无大害事)【因其无大害事】，亦未深究，凭官断【论】定，一日只准浇地五亩(每日只以灌溉五亩为限)【每日只以灌溉五亩为限】，以外再不准^⑥(不准)【不准】多浇分厘^⑥(地亩)【地亩】，(且昼浇夜闭，至今传为口谈。)【且昼浇夜闭，至今传为口谈。】有^⑥《陕西省志》、《三原县志》可证。^⑥近来田地(滨河之滩地)【□滨之滩地】，开平渐多，约计不下三五顷(以旱作水者不下十余顷)【以旱作水者不下十余顷】。如遇天旱，河水尽被

该渠全吞，点水不使下流，其为(下游)【下游】四渠之害一也。又横水镇街子下有私渠一道，省志、县志未载，(亦)【亦】可浇地数顷，其为害二也。又后河里有杨家私渠一道，省志、县志亦未载，灌田(所浇之地)【所浇之地】犹【尤】多于洪(横)【□】水，其为害三也。

近来^⑥沿河一带上下游(近时夹河川道，沿河两岸)【近时夹河川道，沿河两岸】，私渠横开，(约计)【约计】不下十余(十数)【数十】道，所浇田(地)【地】亩，不下二三(三四)【三四】十顷。即河即渠，(故河即渠也，渠亦犹河也)【故河即渠也，渠亦犹河也】，如遇雨水和时(天雨适时，河水宏大)【天雨适时，河水宏大】，(下游)【下游】四渠还能用^⑥好水；一遇天道旱干(倘遇旱魃为虐，河水微细)【倘遇旱魃为虐，河水微细】，该私渠全行霸截(叠石封堰)【叠石封堰】，使点滴不得下流。虽四渠利夫屡经(次)【次】告官处罚，而(然)【然】伊所获之利益^⑥甚丰厚，(不厌其重罚也。故^⑥)【不厌其重罚也。故】即卖草存(储)【储】粟，供讼有余，(何惮于蔓讼重罚哉？然^⑥每次所罚，计地内之出产不过百分之^⑥二三成耳。是以屡告屡罚，愈罚愈犯^⑥，愈不休也。)【何惮于蔓讼重罚哉？然每次所罚，计地内之出产，不过百分之二三成耳。是以屡告屡罚，愈罚愈犯愈不休也。】其为四渠之害为犹(尤)【尤】大也。

且(近又有)【近又有】湖广人入北山务农者，凡遇沟水、泉水入河者，莫不阻截以务稻田【稻】，(故河水减量。即雨水^⑥适宜，被湖广人截以务稻，水量亦即甚微。况天道亢旱，下游四堰还能用水乎?)【故河水减量。】此又为四渠之害(大)【大】也。然四渠利夫，人众心散，此其所以办理甚难，而水贼益行^⑥(形)【□】无忌，愈得以滋事也，可胜叹哉！是为记。

(乾隆四十五年清和月邑庠生芝峰岳翰屏书)

【乾隆四十五年清和月勒石 邑庠生芝峰岳翰屏书】

刘屏山在《初稿》中录此碑文后又写道：

此碑立于西岳庙内大殿前东檐下，殿经回^⑥乱被火焚，碑亦受火蚀裂纹，而字迹无损。宣统三年二月，社人重修庙殿，予至庙，始获读此碑，遂录其文而藏之。民国成立，庙殿又被火焚，大众救火，遂将此碑撞倒成石块矣。民国七八年间，邑人高锡三、镇人常云屏创办富源纺纱厂，改修渠道，用水^⑥以运机器，而此碑之石块，即^⑥失没无存矣。幸予所录之文尚在。予故重复录出于册，以待有志渠堰者，兼备查考云尔。

碑立于乾隆四十五年清和月，邑庠生岳翰屏撰并书丹

民国十七年九月上旬刘屏山手录记

从中可见，刘氏自称最早于宣统三年（1911）才看到此碑，抄录碑文并收藏起来，1928年（“民国十七年”）带有目的性的重新录出。

近一年后，刘屏山在《再稿》中又重新抄录此碑文，继而写道：

此碑立于丰乐原下西岳庙内大殿前东檐下，殿经回^⑥乱被火焚，碑亦受火剥蚀裂纹，而字迹无损。清光绪二十八年，予偶游至庙，见此碑竖立，读其文而未著意。后予家居业农，见乡人往往因水与讼者亦属不少。予遂始留心渠事，见凡有言水程之文，必手录一纸，存之于笥，以备查看。宣统三年二月，社人重修庙殿，予遂至庙，复读此碑，录其文而藏之。并嘱社人保存之，勿使损坏，以没前辈的苦衷。因嘱渠长着用砖做碑楼以保护之。卒未动工。民国成立，庙殿又被火焚，经众救火，遂将此碑撞倒成石块矣。予命渠长令叫匠人将此石块对成一碑，用砖做成碑楼，以保存故物。渠长终非其人，因循未做。至民国七年，邑人高锡三、镇人常云屏创办富源纺纱厂，用水以运机器。八年改修渠道，安置纺纱各机车，修理房舍，而此碑之石块始失没无存矣。幸赖予所录之文尚存。民国十七年，天道亢旱，乡党

之中因水酿成大祸者，比目皆是，予遂感人心之不古，风俗之大坏，而少乡党戚友敦睦之气，重复将此碑文录出，并于平日所录有关水程之文，录为一册，以待有志渠堰者有所考据，兼以备查云尔。

民国纪元后十八年夏政七月朔悟觉道人山^⑥笔记

这里刘氏自称最早于光绪二十八年（1902）首次看到此碑，后来于宣统三年（1911）再次至西岳庙并抄录碑文，1929年（“民国纪元后十八年”）称此前于1928年（“民国十七年”）曾将碑文重新录出，与其他相关文献汇为一册。在此也透露出《初稿》、《再稿》中《始末记》之间的连带关系；否则既然有清末录稿，1929年为何还要提及1928年的重复录稿？

刘屏山1929年在《清峪河各渠记事弁言自序》中部分文字，至今尚无人加以留意。他说自己平时对于“志书、碑记、水册等文，凡有关于水程之处，必录而藏诸笥”；后来穷困无聊之时，又将自己“从前所录水程之文，由笥中取出，重复录过，并校正而修改之……都为一册，名曰《清峪河各渠记事簿》，以便临时检阅，兼以备查考云耳”。请注意，他已经说过将从前所录“重复录过，并校正而修改之”，这才是《清峪河各渠记事簿》中我们所看到的资料，也就是经过刘屏山“校正而修改”的文字。刘氏在此辑录编写包括《始末记》在内的水利文献，是作为查考当地水利灌溉的依据，试图成为证明材料。他所编辑的水利文献不仅是为了自己，也是为别人看的。这便是《初稿》、《再稿》中分别所说“以待有志渠堰者，兼备查考云尔”；“以待有志渠堰者有所考据，兼以备查云尔”。其意义并不局限于水利文献本身，还有水权及灌溉利益分配等问题。

从上述我们整理的《始末记》原文可知，不少地方刘氏在正文文字之旁有添写文字，有的文字字迹模糊，甚至还在其旁另外写有笔画清晰的同一文字，显然是以防混淆。可见，刘氏对于这一已经失没无存的碑文颇为重视，抄录之后有所核对，并非仓促抄录完事。然而比较《初稿》与《再稿》中的《清峪河各渠始

末记》，除了后一版本对前一版本的不少订正、核对已经吸收外，其他的文字歧异之处亦不少，除了个别恐为误写误抄外，更多的则是刘屏山借抄录之机，而原碑又散佚无存，蓄意窜改岳翰屏的文字，某些改变导致了根本性的意义差异。对于这些变动及其原因，需要具体分析。

有些是全称改为简称。例如《初稿》中“鲁桥镇”，《再稿》中变成了“鲁镇”。某些改动使得意义更加明确，如“况每月之水尽被（八浮）首人卖在上节”，点明、强调了“八浮”首人在卖水。“每月初一（日）至初八日”中间增加一“日”字，文字完整。讲到木涨渠不能用那八日之水时，增加了“以灌溉田亩”数字，说明是不能用其灌溉田地。

刘屏山生长斯土，又管理过当地灌溉，耳闻目睹以至调解处理了若干水利纠纷，对当地水利沿革特别是现状颇为熟悉，为此也查考了若干地方志资料。同时作为《续修泾阳鲁桥镇志》的作者之一，也为其创造了阅读、查找当地地方志的方便与机会。《清峪河各渠记事簿》中就多次提及并引述地方志资料，刘氏也根据地方志对部分史料进行了修正或变动。例如关于荆笆堰以毛坊堰名义扩张灌溉，《初稿》中原本是：“凭官断定，一日只准浇地五亩，以外再不准多浇分厘^⑧，有^⑨《陕西省志》、《三原县志》可证。”在现存的明清以来此类旧方志中，我们并未查找到上述记载或含义，当时刘屏山显然也注意到了此点，故上述文字在《再稿》中变成了：“凭官断定，每日只以灌溉五亩为限，以外不准多浇分厘地亩，且昼浇夜闭，至今传为口谈”，删去“有《陕西省志》、《三原县志》可证”一句。

有些则是画蛇添足，露出破绽。例如关于八浮渠水，《初稿》是：“东流经三原县治城北双槐树而过”，这里的“城北”到底是城内北部还是城外以北，比较含混，所以结尾有“双槐树在三原北门外”这一注解，从中可知渠道走向应为三原县城北门外，并非穿城而过。但在《再稿》中相应的描述是：“东流经三原县治城以北而过，自双槐树经过”，这里的“而过”与“经过”并用非常别扭，与古人的一般行文不合，而且既然正文已经说明了

在“治城以北而过”，双槐树也不是争论或要明确的关键方位，为何还有说明“双槐树在三原北门外”？岂不多此一举！又如，在《始末记》中，“堵”与“斗”相通，是指堵门或曰斗门。不过，《初稿》中的《始末记》一律使用“堵”字，而《再稿》中的部分“堵”字却被改成了“斗”，导致全文用词不相统一。原作者岳翰屏亦为通晓文墨之人，对于勒碑记事的文字恐怕不会如此随随便便吧。

然而不管文字更改后的对错优劣，刘屏山在《始末记》中不加说明地对碑文修改，是有悖抄录原文这一原则，未能如实地反映岳翰屏的行文与原意，而是借乾隆时期岳翰屏之口，乘抄录所谓的散佚碑文之机，蓄意加入了清末民初刘屏山自己的主张与意图。

结合地方志通读《清峪河各渠记事簿》，可知刘屏山非常强调各渠道先后次序，以彰显水源保障先后，用水权利优劣。按照他的解释，引清灌溉渠道由北而南的顺序应为源澄、工进、下五、木涨等。^⑩而《初稿》中的原文是：“从此复行割去清峪河之木涨、下五、源澄、工进各渠之水八日，以灌小畦、唐村、张村等里之田地。”在《再稿》中则将渠道顺序有所调整，按从南而北编排，行文改为：“从此复行割去清峪河木涨、下五、工进、源澄各渠之水八日，以灌小畦、唐村、张村等里之田地。”又如，田一般指拥有灌溉权利的水浇地，而地则指旱田，田、地实有微妙区分。在讲到木涨渠用“八日漏眼浮水”灌溉，《初稿》原本写作：“准其使用浇田”，《再稿》则变为“准其使用浇地”；所谓的“杨家私渠”，《初稿》原为“灌田……”，《再稿》则为“所浇之地”。这些在关键之处的措词变化，无非是打压其他渠道，更加伸张自己所处的“源澄渠”的灌溉权益。

更有甚者，乾隆年间岳翰屏抱怨上游开修私渠，引水灌溉，民国时期刘屏山的抱怨有过之而无不及，唯恐不能表达其严重程度。如《原稿》中称上游“近来田地，开平渐多，约计不下三五顷……其为四渠之害一也。”至《再稿》则为“近来滨河之滩地，开平渐多，约计以旱作水者不下十余顷……其为下游四渠之害一也。”两相比较，后者强调上游“滨河之滩地”的开垦

与擅自引水灌溉,对“下游”四条主要渠道(当然包括自己所在的“源澄渠”)灌溉造成危害,以前仅说“三五顷”,后来则改写为“不下十余顷”,夸大了一倍以上,且强调其“以旱作水”即本身并不具有灌溉权利。其它如,《原稿》中原本是:“近来沿河一带上下游私渠横开……所浇田亩,不下二三十顷”,“上下游”是指整个河道,当然包括与“源澄渠”有瓜葛的“私渠”在内,所浇的“田亩”为“二三十顷”。《再稿》中却变为“近时夹河川道,沿河两岸,私渠横开……所浇地亩,不下三四十顷”,将指责范围限于源澄渠以上的狭窄河道与河道两岸,这些“私渠”所浇“地亩”变成了“三四十顷”,比《初稿》增加了一两千亩。纵有误写或误抄之可能,但不至于失误到如此程度,如此绝妙措词、数据均对自身所处渠道更加有利。

《始末记》的这一特点也为今人整理文献的某些做法提出警示,如不能想当然地更改、统一其中的部分文字。在这篇《清峪河各渠始末记》中,作者岳翰屏对“木涨渠”的解释原本是:“‘木涨’渠者因河低渠高,取以木涨水之意(义)^⑤也”。《初稿》与《再稿》中刘屏山在此处还是忠于岳翰屏原意的,即采取措施河水才能入渠,这是“木涨”渠之所以得名之缘由。刘屏山自撰的另外一篇文献——《沐涨渠始末记》

曾解释说:木涨渠原本为古代的五丈渠,“后因渠高河低,将堰上移。然河流日下,叠移不休,且用木堰截河作堰,涨水入渠。因五丈字音与木涨相近,故遂以木涨代五丈矣,兼取以木涨水之义,使人顾名思义也。”可见渠名含有“以木涨水”之义。刘屏山接着又说:“又名木涨为‘沐涨’,即为沐恩于涨水也。”^⑥而中华书局本将《始末记》中的“木涨”全部改写为“沐涨”后,岳翰屏的上述话语则变成了“‘沐涨’渠者,因河低渠高,取以沐涨水之义也”。^⑦扭曲了岳翰屏的原意,正好对应了刘屏山所主张的另一种意思。这些当引以为戒。

总之,无论中华书局本还是卢文,均以开拓进取精神,扎扎实实的态度,为引清灌溉的重要史料——《清峪河各渠始末记》的整理与刊布做出了可贵贡献,本文在此基础上只是进行了初步的梳理与澄清。若从文献的角度对该《始末记》进一步探索,以求问题的彻底解决,我们寄希望于查得清朝末年刘屏山的录文原件;或从其他文献查找乾隆年间岳翰屏所撰碑文,以至找到乾隆年间所立的那块碑石。不过,对于研究清代的引清灌溉及当地人的心态与行为方式,本文所展示的经过蓄意修改的民间文献,其价值与附加信息显然已经超过了原文献本身。

① 孙达人:《郑国渠的布线及其变迁考》,黄留珠、魏全瑞主编:《周秦汉唐文化研究》第1辑,三秦出版社,2002年,第3~34页。

② 载《中国经济史研究》1999年第1期。

③ 李孝聪:《“中国北方水治与社会组织”巴黎国际学术研讨会》,见《法国汉学》丛书编辑委员会编:《法国汉学》第九辑,中华书局2004年,第440~445页。韩茂莉:《近代山陕地区地理环境与水权保障系统》《近代史研究》2006年第1期。卞建宁:《民国时期关中地区乡村水利制度的继承与革新——以龙洞—泾惠渠灌区为例进行研究》,《古今农业》2006年第2期。田东奎:《水利碑刻与中国近代水权纠纷解决》,《宝鸡文理学院学报》2006年第3期。

④ 白尔恒、[法]蓝克利、[法]魏丕信:《沟洫佚闻杂录》,中华书局,2003年,第74~78页。

⑤ 笔者曾电话询问孙达人教授,他说当年是从清惠渠(而非泾惠渠)管理局复印到《清峪河各渠记事簿》等资料的,所以卢文这里的“泾惠渠”恐为笔误。这一点又可从卢勇:《〈清峪河各渠记事簿〉稿本的整理与研

究》(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5年)中得到证实。

⑥ 以上参阅:民国《续修泾阳鲁桥镇志·续修泾阳县鲁桥镇城乡志姓氏》,《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专辑》第28册,江苏古籍出版社据1923年铅印本影印,1992年。白尔恒等:《沟洫佚闻录》,第49页。《清峪河各渠记事簿》原件。《泾阳水利志》(送审稿)下册,1989年,第168页。

⑦ 钞晓鸿:《灌溉、环境与水利共同体——基于清代关中中部分析》,《中国社会科学》2006年第4期。

⑧ 《初稿》在此题目之下,还写有“录丰乐原下西岳庙石碑记,清乾隆四十五年芝峰岳翰屏书”。《再稿》及卢文皆无。

⑨ 《初稿》中部分“峪”字,原件将“山”字旁写作两点水。

⑩ 《再稿》中“以”为旁边添加文字。

⑪ 《初稿》在“五”字右上角添写“下”字。《初稿》中的添写笔迹与正文完全一致(下同),故应为刘屏山自己而非后人添注。

- ⑫《初稿》在“官”与“朝廷”之间添有“乃”字。
- ⑬中华书局本虽将原件的“糗”误写作“模”，但将其校正为“抹”却是正确的。
- ⑭《初稿》在“本”与“一月”之间添有“以”字。
- ⑮《初稿》在“献陵”与“后”之间添有“之”字。
- ⑯《初稿》中“冶”字有涂改痕迹，故原件在其旁另写有一笔画清晰的“冶”字。
- ⑰《初稿》在“迹”字旁又写有“迹”字。
- ⑱《再稿》中“双槐树在三原北门外”系小字注解。
- ⑲中国历史上无“建龙”年号，而“建隆”为宋太祖年号；中华书局本已将其更正为“建隆”。
- ⑳《初稿》在“八浮”与“利夫”之间添写“水”字。
- ㉑中华书局本认为，《再稿》中此处的“浊”字误写作“掏”，并作了改正。但查原件，此处为“浊”字，非“掏”也。
- ㉒《初稿》中此处“日各”二字为添写文字。
- ㉓《初稿》、《再稿》均在“节”字之旁又写有“游”字。中华书局本此处写作“上游节”，费解。
- ㉔中华书局本《始末记》均将原件中的“木涨”改写为“沐涨”，实为不妥。
- ㉕《初稿》在“意”字之旁又写有“义”字。
- ㉖《再稿》在“各村”之旁又用小字写有“二十六村”。中华书局本直接写作“二十六村各村”。
- ㉗中华书局本将此处的“有”误为“者”。
- ㉘《初稿》此处“袁”字有涂改痕迹，其旁又写有一“袁”字。
- ㉙卢文无“尽”字。
- ㉚《初稿》、《再稿》原件的“省”有误，中华书局本将其解释为“愈吃愈腥”，又作“愈吃愈饕”。
- ㉛《初稿》中“如”是旁边添写文字。
- ㉜中华书局本将此处的“此”误作“引”。
- ㉝《再稿》中“在”为旁边添写文字。
- ㉞《初稿》、《再稿》中“明正德……”系小字注解。
- ㉟《再稿》中“承接水涨余水”为旁边添写文字。
- ㊱中华书局本认为此处的“亦”当作“已”。
- ㊲《初稿》中“云”是旁边添写文字。
- ㊳《再稿》中“清康熙年民开”为小字注解。中华书局本写作“清康熙年开”。
- ㊴《初稿》、《再稿》中“时有时无”均为旁边添写文字。
- ㊵《初稿》、《再稿》中“言”均为旁边添写文字。
- ㊶《初稿》中“三泉……民开”为小字注解。
- ㊷《再稿》中“今泉湮而渠坏矣”为小字注解。卢文此处无“三泉……民开”、“今泉湮而渠坏矣”字句。
- ㊸《初稿》中“百”是旁边添写文字。
- ㊹《初稿》中“今泉湮而渠坏矣”为小字注解。从上文

- 可知，《再稿》将此句提前，故此处无此句。卢文中此小字注解以正文形式出现。
- ㊺《初稿》中“少”是旁边添写文字。
- ㊻《再稿》中“源澄渠堰口……之利”为小字注解。
- ㊼中华书局本将此处“洪”写为“横”。
- ㊽中华书局本此处作“在河南北各开一”，经添一“各”字。
- ㊾中华书局本此处“傍”作“旁”；若此有违《再稿》原意。原本是“傍河”之滩地，却变成“村旁”河滩地。
- ㊿《再稿》中“毛坊渠”为旁边添写文字。
- ①《初稿》中“一”是旁边添写文字。
- ②《初稿》中“准”字之旁又写有一“许”字。
- ③《初稿》此处“多浇分厘”之旁又写有“至今传为口谈”。
- ④《初稿》此处“有”字有涂抹痕迹，其旁又写有“县志不载”字句。
- ⑤《再稿》与《卢文》中均无“有《陕西省志》、《三原县志》可证”字句。
- ⑥《初稿》中“来”字有涂改痕迹，旁边又写有一“来”字。
- ⑦《再稿》中“用”是旁边添写文字。
- ⑧《初稿》中“益”是旁边添写文字。
- ⑨中华书局本漏写此“故”字。
- ⑩中华书局本漏写此“然”字。
- ⑪《再稿》中“分之”为旁边添写文字。
- ⑫《再稿》中“愈犯”为旁边添写文字。
- ⑬《再稿》中“水”为旁边添写文字。
- ⑭《初稿》中“行”字之旁又写有“形”字。
- ⑮《初稿》中此处回字左偏旁为“犛”，为过去诬蔑回民之字。
- ⑯《初稿》中“用水”是旁边添写文字。
- ⑰《初稿》中“即”字之旁又写有“始”字。
- ⑱《再稿》中此处回字左偏旁为“犛”。
- ⑲“山”即刘屏山。
- ⑳《初稿》“多浇分厘”之旁写有“至今传为口谈”。
- ㉑《初稿》此处“有”字有涂抹痕迹，其旁又写有“县志不载”字句。
- ㉒钞晓鸿：《争夺水权，寻求证据——清代至民国时期关中水利文献的传承与编造》，见《环境史研究第二次国际学术研讨会》，台湾“中央研究院台湾史研究所”，2006年11月。
- ㉓《初稿》在“意”字之旁又写有“义”字。
- ㉔以上见《再稿》原件第290-291页。
- ㉕《沟洫佚闻杂录》，中华书局，2003年，第76页。